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 2021

第 2 期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出版

#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1〕2号……（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1〕19号……（48）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3号……（5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5号……(5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6号……(6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3号……(81)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谢明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3号……(8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吴建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4号……(9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明光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5号……(91)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发展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第二章 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奋斗目标

**第三章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打造黄河流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区**

第一节 构筑创新生态优势

第二节 促进科创跨界融合

第三节 发展特色创意经济

**第四章 全面加快三大空间建设构筑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做精北部核心区

第二节 做强中部崛起区

第三节 做美南部生态区

**第五章 深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

第三节 提质升级商务服务

第四节 推动高端商贸创新发展

第五节 提升智能制造能级

第六节 积极丰富产业形态

**第六章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抓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市中标杆**

第一节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全方位开放市中**

第一节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二节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第三节 主动融入国家开放战略

第四节 全面参与区域协调合作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绘就绿水青山市中画卷**

第一节 构建全域绿色生态体系

第二节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九章 打造高品质智慧高效市中**

第一节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第二节 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

第三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第四节 强化市政设施配套建设

**第十章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市中**

第一节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第二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三节 夯实公共安全建设

第四节 建设诚信法治市中

**第十一章 贯彻共享发展理念 创造美好幸福生活**

第一节 打造优质均衡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二节 全面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节 推动医疗养老特色发展

第五节 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

第六节 增强人口服务管理能力

**第十二章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落实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第三节 增强重点项目支撑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五节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根据《中共济南市市中区委关于制定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擘画到2035年的宏伟蓝图，是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职责的行动纲领，是全区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济南在新的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极为关键的五年，也是市中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至关重要的五年。市中区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城区，必须在时代发展大势和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明确目标、扛起责任、更好作为。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市中区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区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正确定位、拉高标杆，提升境界、激情创业，有效应对传统优势产业政策性外流和新旧动能转换空档期带来的挑战，奋发有为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荣获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称号，进入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区行列。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稳定提升，综合经济实力继续保持在全市各区县前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成功迈入“千亿俱乐部”，经济总量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0.2:21.3:78.5。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投资、消费、出口三大动力并驾齐驱，五年来累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125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00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25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1.09亿美元。五年来累计引进千万元以上项目5391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672个，微软、思爱普、阿里巴巴、玲珑轮胎等一批

世界500强企业和总部企业落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1192元。全区常住人口增至近百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97.3%。

**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城市发展空间加快拓展，北部核心区、中部崛起区和南部生态区功能布局日趋完善。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强大动力。现代金融蓬勃发展，上海复星、中国风险投资等200余家新金融、类金融机构落户山东新金融产业园，银行、保险和证券期货区域总部达70余家。数字经济腾飞崛起，近2000座5G基站投入使用，山东数字产业大厦、山东智能产业大厦、山东科创大厦等产业载体开园运营，赤子城成为全省首家港股主板上市互联网企业，互联网出海产业园、“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园、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山东安可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等一批先进载体落户我区，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获评省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科技文创势头强劲，二环南路科创带上升为市级战略，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效益凸显，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快筹建，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164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92.5%，稳居全市前列。五年来全区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1家，省级院士工作站7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20家、孵化器3家、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构23家，市场主体增至11.01万家，被评为“中国创新百强区”。总部经济核心优势凸显，楼宇经济效益优势突出，各类总部、区域性总部、职能型中心企业超百家。夜间经济日益繁荣，融汇老商埠商业街、英雄山文化休闲商业街、领秀城贵和购物中心、中海环宇城等商圈提档提质、加速崛起。

**城乡面貌明显改善。**城市更新全面推进，五年累计供地8591亩，实施了25个旧村改造、12个棚户区改造和81个老旧小区整治项目，其中乐山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荣获“山东省人居环境范例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成效显著，累计拆除各类违建1.1万处、1100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广告5591块、8.5万平方米，饮虎池烧烤一条街等一批典型违建成功拆除，赢得群众点赞。顺河高架南延、二环西路南延、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4条高架快速路市中段全线贯通，济泰高速建成通车，凤凰山、英雄山、搬倒井3座立交桥投入使用，打通瓶颈路7条，新建停车场10处，新增泊车位2451个。城区主次道路、车行道保洁覆盖率、机扫率均达到100%，城乡环卫一体化全省测评排名大幅提升。新建城市公厕26座，打造智慧公厕67座。建成舜耕、青年桥厨余垃圾就

地处置项目2个，垃圾分类亭350座，实现生活垃圾四分类全覆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我区被确定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累计铺设农村供水管道350多公里，污水管道216公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0%。

**社会民生建设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市定标准以下贫困人口全部提前脱贫。民生保障改善力度不断加大，投入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不断提高。累计安置城镇就业9.4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五年控制在3%以内。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集团化办学实现100%全覆盖，校园新风系统实现100%全配备，书本费及校服费实现100%全免除，累计新建改造学校、幼儿园70所，教育质量持续领跑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3处，农村幸福院19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3处，我区被确定为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建成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及农家书屋等文化场所30个。新建改造便民市场72家，郎茂山农产品市场成为全省首个“国标”级社区商业中心。社会治理富有成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显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成。卫生健康、民族宗教、台港澳侨、史志档案、慈善老龄、妇女儿童、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新成绩。

**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始终坚持产业转型、源头治污、生态修复，万元GDP能耗持续下降并达到市级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完成，年度优良天数不断增加，空气质量排名位居全市前列。大力实施“碧水工程”，严格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大涧沟、兴济河、九曲沟等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全区水环境生态显著改善。打赢净土保卫攻坚战，制定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重点土壤污染监管企业签订防治责任书，大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力打好绿化提升战，累计新增绿地面积185万平方米，打造特色道路、特色街区示范路20条，建成山体公园10座，全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均居全市首位。

**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稳步实施政府机构改革，机构设置更加合理，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成立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区级机构改革及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圆满完成，调整设立（重新组建）区投资促进局，组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服务效率大幅提高，

执法体系更加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加强，在全市率先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全区 8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办理，实体大厅一窗综合率达 98%以上，社保、医保联办、不动产登记和综合受理专区 100%实现一窗通办，获评全国 20 强优秀政务服务大厅和全国政务大厅优秀案例智能决策奖。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企业上云十大行动”，成功举办“企业上云”推进大会，在全省首推“企业开办大礼包”活动，市场活力进一步迸发，全区营商环境加快向 2.0 版跃升。政风行风持续改进，法治廉洁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政府行为更加规范，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新发展阶段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因时而动，顺势而为，把握机遇，加快发展。**从全国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但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将会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更多改革发展红利。**从全省看，**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重大战略叠加优势凸显，创新要素不断集聚，改革红利加速释放，“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正在形成，趋势性关键性变化逐步显现，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大潜力、韧性和回旋空间。**从全市看，**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优势更加突出、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发展氛围更加浓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省会进入了历史最好发展时期。特别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把济南首次放在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高点定位；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强省会”战略，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为全市跨越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也为我们加快动能转换、推进城乡融合、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从全区看，**经过近几年的攻坚突破、聚焦提升，新兴主导产业活力彰显、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发展框架全面拉开、城乡面貌明显改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发向上、求变求强，干事创业热情高涨，推动发展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跃升，其势已成、其时已至。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一些问题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区县间资源、要素争夺更加激烈，接受辐射的“屏障效应”与资源要素流动的“倒虹吸效应”需要保持高度关注；新旧动能转换任务依然艰巨，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支撑高质量发展能

力不够强劲，现代商贸、房地产业后劲不足，现代农业相对滞后，经济发展质量效益需进一步提高；城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融合度不高，特别是农村发展基础依然薄弱；城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点多面广跨度大，亟待进一步破题破解；城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不够高，占道经营、部分区域脏乱差等一些突出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城市管理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依然繁重，政策制度范围内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统筹资金投入、提升保障能力，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社会风险和矛盾交织，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维持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机关效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干部的思想境界、工作标准需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必须认清当前形势，保持清醒头脑，树立底线思维，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发扬“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市中铁军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 第二章 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服务全市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主动对标“五个济南”新要求，主动融入“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围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这一总体目标，强化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双轮驱动”，统筹北部核心区、中部崛起区、南部生态区三大空间建设，突出党建、战略、创新、制度“四个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市中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作出更多市中贡献、体现更多市中担当。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

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水平，激发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树正气、讲团结、聚合力、促发展”的浓厚氛围，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不断深化民生领域供给侧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中心城区发展规律，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在加快发展中调结构、促转型，在做大总量中提质量、增效益，推动发展向更多依靠创新驱动转变，奋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趟出一条新路。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主动参与服务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打造市中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对各领域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全面协调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建设。

## 第三节 奋斗目标

**（一）2035年远景目标。**在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的基础上，再奋斗十年，成为全市最重要的现代金融中心、数字经济中心、科技文创中心、智能制造中心、高端商贸中心、商埠文化中心，品质市中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标杆城区、典范城区、示范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幅跃升，综合实力跃居省内第一方阵，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率先建成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率先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建成黄河流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全域发展格局成熟定型，活力迸发的北部核心区、动能强劲的中部崛起区、宜人宜游的南部生态区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改革开放的广度、深度、强度全面增强，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国际经济合作更加充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形成，国际知名度显著提升。强省会高品质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平安市中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法治市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城市品质全面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品质生活广泛享有，基本实现

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人的全面发展、全区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展望二〇三五年，一座宜业宜居、充满活力、令人向往、近悦远来的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将闪耀强省会新泉城！

**（二）2025年发展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市中区未来五年发展环境、基础条件、发展趋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取得新的更大突破。**经济发展的速度、结构、质量、效益更加统一，整体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态势，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服务业迈入高端化、专业化发展，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三大新兴主导产业以及智能制造、高端商贸等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高质量发展百强区排名移位前列。到2025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突破15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争超过140亿元。

**创新能力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开放型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完善，科技、人才、产业、资本、品牌等要素在市中互动耦合、协同跃升，全面建成全市创新创业创客集聚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二环南路科创带辐射带动能力更加凸显，基本建成黄河流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0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0.77%，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59件。

**改革开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用改革的思路办法破解好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全面承接落地上级改革任务，重点领域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涌现更多具有市中特色的改革样板。双招双引持续高位推进，外贸外资创新发展，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城乡建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对接融入“五个济南”、贯彻实施“西兴南美中优”战略取得重大突破，城市更新补齐欠账，新区开发适度超前，北部核心区、中部崛起区、南部生态区联动建设、融合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全区综合承载能力全面提升，农村与城市发展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

**社会治理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的高效执行体系基本形成，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运转更加便民务实高效，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长效机制更加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全面增强，以党建为引领的基层

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民主深入推进。

**生态环保取得新的更大突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碳排放率先达峰，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公园城区，让市民群众看得见一城山色、听得到泉水叮咚。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4%左右。

**表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完成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
|---|---|---|---|---|---|---|
| 综合实力 | 1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1059.6 | 1486.1 | 7 | 预期性 |
| | 2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145199 | 203649 | 7 | 预期性 |
| | 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7.2 | 57.2 | 9 | 预期性 |
| | 4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100.3 | 147 | 8 | 预期性 |
| | 5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 | 10 | 预期性 |
| | 6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474.9 | 697 | 8 | 预期性 |
| | 7 | 新增新兴产业园区数量（个） | 7 | 15 | - | 预期性 |
| | 8 | 常住人口（万人） | 100 | 120 | - | 预期性 |
| 创新驱动 | 9 |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7 | 51.8 | - | 预期性 |
| | 10 |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6 | 0.77 | - | 预期性 |
| | 11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53 | 59 | - | 预期性 |
| 开放包容 | 12 | 进出口总额（亿元） | 87 | 111 | 5 | 预期性 |
| | 13 |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 [10] | [16] | - | 预期性 |
| | 14 | 外资市场主体引进数量（家） | 108 | 125 | - | 预期性 |
| 生 | 1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26] | 完成市 | - | 约束性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完成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
|---|---|---|---|---|---|---|
| 态品质 | 1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22] | 下达任务 | - | 约束性 |
|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20] | | - | 约束性 |
| | 18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7 | | - | 约束性 |
| | 19 | 森林覆盖率（%） | 30.1 | 34 | - | 约束性 |
| 民生福祉 | 2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61192 | 85825 | 7 | 预期性 |
| | 21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 [9.6] | [7.5] | - | 预期性 |
| | 22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 102379 | 107601 | - | 预期性 |
| | 23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 | 7.3 | 7.6 | - | 预期性 |

注：①预期性指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引导市场力量实现，约束性指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主要依靠行政行为加以保障。②加“[]”指标为五年累计。

**民生改善取得新的更大突破。**民生投入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每年谋划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位居全市全省前列，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增强。到202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5825元，城镇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 第三章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黄河流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区

聚焦济南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坚持创新在全区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发挥创新在市中参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全面塑造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黄河流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区。

### 第一节 构筑创新生态优势

围绕前沿趋势领域，深挖科创资源潜力，加大科创主体引进力度、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完善科技服

务生态功能，促进科技要素互动耦合，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开放型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培育多元科创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和支持力度，提升龙头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新建、引进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构建多层次创新体系，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与产业化专项。提升高校及科研机构科研能力，推进校地创新合作，依托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与海内外顶级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展开合作交流，引进培育一批“新医科”“新工科”项目，打造“山大系”“济大系”等创新合作品牌。构建多元孵化体系，针对区内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重点前沿发展领域，建立产业专业孵化器。充分利用全球科创资源，打造覆盖全球的科技创新网络。抢抓海外孵化器布局期，吸引国际技术、引入国际资本。联动区内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成立产学研创新联盟，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与产业化专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建立良性循环机制，打造以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为骨干的创新梯队。

**构建高层次人才网络。**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普惠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一事一议”精准引进机制，着力打造最优引才环境、最优发展平台、最优金融服务。发挥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济南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作用，打造高层次人才服务载体，搭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以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为目标，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的优秀企业家。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针对青年人才的普惠性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落户就业创业，让更多优秀青年人才选择市中、扎根济南、书写梦想、成就事业。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主动举办承办高端科技交流会展、赛事，促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聚集。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动项目、技术、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通成果转移转化通道。整合各类平台资源，强化与“山大系”“济大系”合作与支持，积极引导高校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成果熟化转化落地。依托二环南路科创带和南部科创新城，谋划建设一批产业中试、检验检测、成果熟化转化基地，支持中科院系等专业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对外科技合作交

流，加快推进国际科技成果转化中心（iTOT)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设立海外研发、孵化机构。加强科技金融支撑，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创新试点科技保险，分散科技企业科研及成果转化活动风险。

**加速优化创新生态环境。**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推动区级财政科技资金优化整合与管理使用改革,探索市场化机制，强化对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深化区级科技计划支持方式改革，规范科技项目后补助办法，探索实行科技攻关揭榜制、项目经费“包干制”。坚持市场导向，以产业为中心优化科技项目、科技资源布局，打造一批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共同体。实施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计划，以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加快培育多方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搭建创业项目交流平台,联动融资渠道、研发机构等资源，为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健全创新创业平台，加大孵化培育力度，形成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加强科技金融支撑。**依托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积极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上级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促进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拓展创新业务,发展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及成本。创新试点科技保险，分散科技企业科研活动面临的风险。发展融资租赁，提升企业获得研发设备的便利度。搭建科技创新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建立支持性数据库,满足企业股权融资、科技信贷、挂牌上市、并购整合等多方面金融需求。

## 第二节 促进科创跨界融合

结合市中丰富的应用场景,将科创融入金融、文化、教育、商贸、康养等领域，重点发展城市特色的应用解决方案,全面打造科创融合应用示范区。

**“科创+金融”。**推进金融和前沿科技技术融合，实现在更多金融场景的应用。推广生物识别技术支付、VR 支付等新型支付手段，打造创新支付应用试点。联动金融投资机构,利用智能投顾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资产投资组合建议,创新投资模式。利用大数据和算法加强金融风险控制，结合数字经济产业园技术优势，实现交易和风控反欺诈。加强区块链技术在跨境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数字票据等领域应用，推进金融区块链应用试点建设。

**“科创+文化”。**加强文创和科创元素有机融合，增强文化体验，带动文化消费。推动影视制作企业开展消费者需求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精确创作与精准营销。利用区块链降低传统确权过程中的时间损耗，优化本地文化版权保

护。利用AR/VR技术提升沉浸式体验，实现历史场景回溯，推动文化传承、带动文化旅游。利用全息投影、动态面部捕捉等技术，实现电影特效、游戏角色或动画人物表情更符合真人面部表情。

**“科创+教育”。**加大教育与科创融合，打造智慧教育试点，夯实教育领先地位。引入教育机器人，开展儿童教育、中小学生课堂教育及远程学习，以及专业场景培训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辅助教师决策分析。利用AR/VR/MR增强感知，将其应用于基础教育、大学教育和专业教育，提升课堂学习体验和学生参与度。利用交互式显示打造实现师生集体学习和平等对话的互动平台，增强学生对事物与过程的理解与感受，提高学习效率。

**“科创+康养”。**通过科技与康养融合，打造国际医疗康养名城智慧康养示范区。依托养老院、酒店等丰富场景，加大可穿戴设备、智能床垫、智能轮椅等健康产品的应用。引进医用机器人提升本地医疗康养水平，辅助老年人及患者的日常生活。运用人工智能、5G等技术，实现远程病症查询、诊断、治疗及健康追踪等功能，联合本地医疗资源打造远程医疗试点。

### 第三节 发展特色创意经济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挖市中文化内涵，重点围绕设计服务、影视传媒、文化旅游等优势领域，加强数字化应用与文创资源导入，构建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中心。

**特色发展设计服务。**优化升级工业设计。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制造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联动，加大工业设计在关键环节的应用。推进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升级，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建设标准，建设集项目研发、产业服务和创业孵化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吸引国内外优质工业设计企业，建设独具“工业设计+科技转化”特色的工业设计产业促进平台。做大做强建筑设计。积极推动BIM（建筑信息模型）、3D打印、VR等创新设计技术的应用，参与制定BIM行业标准。针对规划咨询、概念设计等产业链价值高端环节，集聚国内外优质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勘察等重点设计企业。鼓励地产开发、城市更新及楼宇改造项目本地化采购设计方案，强化本地应用联动。

**全面提升影视传媒。**以济南大学海峡两岸文创基地、泉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为载体，依托等重点文创企业，整合文脉资源，培育发展影视设计、IP动漫、新传媒等新兴领域。重视IP价值最大化，注重本地原生IP创作，强化成熟IP引入，为影视演艺产业提供原动力。搭建影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数字作品版权数据库，加强影视及数字作品产权保护。强化“星工坊”培训功能，开展青少

年演员培养，培育本地拍摄、制作、宣传类影视人才。积极招引影视后期制作和发布企业，构筑完整产业链。加快引进影视投融资机构，搭建影视拍摄制作融资平台，为影视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创新发展文化旅游。**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挖掘英雄山文化市场、百年商埠、大观园等文化内涵，规划建设一批新兴文化地标建筑，全面提升影响力和吸引力，打造文化旅游市中品牌。依托南部生态区文化、自然资源，加强全要素配套服务，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探索重点文化载体运营主体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旅游景点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强化配套服务，优化文化旅游领域创业环境。

## 第四章 全面加快三大空间建设 构筑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西兴南美中优”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以“优生态、拓空间、强功能、增活力”为导向，统筹推进北部核心区、中部崛起区、南部生态区三区建设，促进生产、生活和生态融合发展，构筑基础设施衔接、产业优势互补、发展梯次递进的全域发展新格局。

**专栏1 三大功能片区概况**

**北部核心区：**主要是七里山以北约10平方公里的老城区域，以城市有机更新为目标，既注重通过棚户区拆迁、老旧小区以及老厂房、旧楼宇改造实现城市再生，也注重通过传承文化记忆、修复历史街区实现城市复兴。

**中部崛起区：**主要是七里山向南至现行城市总规规划建设用地南边界线约130平方公里的区域，是市中区拆迁建设、空间拓展的主战场，也是“中优”战略在我区实施落地的重点承载区。

**南部生态区：**主要是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约140平方公里的区域，是市中区的绿色生态发展区，自然景观和生态资源丰富。

### 第一节 做精北部核心区

突出集聚集约、高端高质、精致精益，以城市有机更新为目标，以推进棚户区拆迁、老厂房旧楼宇改造实现城市再生，以加强传承文化记忆、修复历史街区实现城市复兴，全面推行新型产业用地M0制度，加快产业迭代升级，保护城市肌理和风貌，构建“一埠一圈一广场”功能格局，促进老城区全面焕发新活力、

展现新气象。

**“一埠”，即老商埠。**坚持旧城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有机结合，保护和复兴老商埠，启动老商埠二期建设和大观园改造升级，将中山公园、万紫巷、大观园纳入老商埠片区整治提升，培育消费新业态，拓展消费新领域，重点发展特色商贸、时尚创意、文化体验等产业，促进文化、休闲、传承、保护和产业功能深度融合，实现百年商埠区全面复兴，形成东有千年古城、西有百年商埠的“双星闪耀”格局。

**“一圈”，即总部企业聚集圈。**以纬二路、经十路、经七路、经四路为重点，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楼宇经济，打造全市总部企业最发达的区域之一。策划启动海鲜市场搬迁，纳入小梁庄片区，进一步优化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布局。完成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建设，启动三期拆迁建设，集聚金融服务、商务服务、贸易服务等国内外龙头企业，打造现代金融发展集聚示范区。科学谋划楼宇发展路径，加大老旧楼宇腾笼换业力度，推进辖区内闲置军产综合利用和开发，加快低效产业外迁转移，打造“立体开发区”。

**“一广场”，即趵突泉西广场。**利用趵突泉景区连片扩容契机，配合市级平台启动饮虎池街以东、趵突泉公园以西区域拆迁改造，同步启动上新街片区更新改造，条件成熟后适时启动趵突泉西片区剩余区域更新改造，整体规划建设趵突泉西广场。启动纬二路以东、经七路以北、老商埠片区与趵突泉西片区之间麟趾巷、皖新街、凤翔街等零散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特色载体、高端载体，着力打通泉城路商街、趵突泉景区与大观园商圈、老商埠街区之间的瓶颈，实现济南古城区与老城区之间“牵手”。

## 第二节 做强中部崛起区

坚持“城乡融合”与“产城融合”双轮驱动，统筹推进区域范围内产业发展、土地出让、旧村改造、山体公园建设，有序引导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不断聚集，全面提升区域产业承载力、就业吸纳力、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构建“一带一城一智谷”功能格局，加快实现中部崛起区全域城市化，将中部崛起区打造成为引领城市发展、支撑市中崛起的主引擎。

**专栏2 二环南路科创带重点区域概况和定位**

**兴隆区域。**位于二环南路以南、兴隆山以北，总用地面积约14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4.3平方公里。以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为龙头，打造集科技创新、生态、文化、居住于一体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十六里河区域。**位于英雄山立交桥南北两侧区域。北部以山东新金融产业

园、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济南科技产业创新示范园为引领，打造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创新设计产业集聚的城市功能片区。南部重点布局南北康片区，总用地面积约3.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3.2平方公里，以望岳中心等高端商务楼宇为主体，打造科创总部集聚区。

**七贤区域。**位于二环南路及济微路两侧，总用地面积约4.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3.8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山水家园产业园，打造现代化科创服务业集聚地与宜居生态特色发展区。

**白马山区域。**位于腊山与二环西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7.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5.8平方公里。实施城中村改造、泉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改造升级，打造集“产-城-创”于一体的国际创智云谷。

**“一带”，即二环南路科创带。**将二环南路科创带作为承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的主要承载地，串联兴隆、十六里河、党家、七贤、王官庄区域科创园区建设，统筹加快辖区大千佛山景区建设以及阳光舜城片区建设，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科技研发、创新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高标准建设中日高科技产业园（iTOT），做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济南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济南科技产业创新示范园，加快中科5G技术应用与示范基地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金融链、生态链一体化布局，打造集科创平台建设、科创企业培育、科创人才合作、科创项目扶持、科创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金腰带”。

**“一城”，即南部科创新城。**以大涧沟-复兴片区和党家片区两大组团为核心，导入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健康医养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5G+泛在物联网”产业园、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全力推动党家“智慧城”、大涧沟-复兴生态型总部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建设，加大科研院所、科创企业等高端创新资源引进力度，着力打造济泰一体化发展和全市“西兴”战略的桥头堡、驱动极。

**专栏3 南部科创新城重点区域概况和定位**

**大涧沟-复兴区域。**位于绕城高速南环线以北、省道103两侧，总用地面积10.5平方公里。突出智慧科创、商务会展、健康养老、科技孵化等产业，打造生态修复保护前提下的低密度高端总部、配套居住以及综合服务设施为一体的城乡融合发展、产城结合的生态创智综合体。

**党家“智慧城”。**位于国道104以南、京沪铁路两侧，总用地面积约7.5平方

公里。依托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 5G 物联网、BIM 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智慧新城。

**“一智谷”，即二环西“创智谷”。**以白马山片区为重点，联动陡沟片区东北区域，升级泉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聚焦“科技文创+智能制造”谋划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全面提升区域产业基础和发展能级，打造融城融智融绿的双创示范区，与南部科创新城整体支撑西部、西南部加快隆起。

### 第三节 做美南部生态区

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产业与生态融合”，紧抓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筑生态优、产业兴、生活美的“一河两峪”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努力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生态保护屏障、绿色景观走廊、都市农业品牌、特色康养圣地。

**“一河”，即玉符河。**充分发挥全市中心城区唯一一条直接流入黄河的河流的优势，强化市区联动、区域联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联防联治机制，依托沿岸山、水、林、田、村等综合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农旅研学，培育发展医疗康养、体育康复、科创服务等产业，谋划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建设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促进城乡产业发展、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协同发展，打造绿色生态风貌带与绿色发展经济带。

**“两峪”，即涝坡峪、渴马峪。**整合两峪周边村庄自然生态、名泉古树、特色种养等资源，充分发挥交通优势、生态优势、农业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医疗康养、文化休闲、农业科技、特色民宿等产业，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高标准建设东、西两大山地生态康养示范区。

## 第五章 深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以“立足差异化、突出集聚化、促进高端化”为导向，大力优化产业生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重点聚焦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区域经济规模、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塑成新的更大优势，助力区域经济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转型跨越。

### 第一节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引领战略，全面推

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建设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强区。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加快原始创新突破，抢抓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发权、主动权。以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为依托，全面优化布局、提升能级，围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信创、互联网“出海”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吸引更多领军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聚集，重点发展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等新型网络经济模式，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依托城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人工智能、5G、区块链、BIM等关键数字技术落地应用。建立常态化数字应用场景发布机制及数字应用展示体验中心，普及数字技术产业化应用成果。紧跟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态势，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重点数字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突破，为产业化应用打造内生动力。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深化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同各产业融合，推动“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技术与交通装备、电力设备等制造业的渗透融合和快速嫁接，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BIM产业，建设BIM产业园，打造BIM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全省知名的工程数字化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山东安可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建设，做大做强山东安可区块链产业园，打造全省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

**加快推进数字化赋能服务。**突出数字服务，加快创新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构建全行业全链条数字化应用场景，全面打造智慧新市中。充分利用涉及交通出行的各类数据信息，为城市交通路网规划、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市民出行精准服务、城市道路智能管理提供决策支撑。聚合政务便民服务信息，为市民提供全方位数字信息服务。深化农业数字化技术服务，开展智慧农业技术示范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

**打造数字经济核心载体。**强化产业载体项目政策支持，推进载体实现规模化、集聚化、协同化发展。全面支持重点项目落户投产，凸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领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依托“山东省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山东省现代服务业（信息科技类）集聚示范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等省级战略，发挥阿里巴巴、SAP、大唐网络、猪八戒等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加速推进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山东科创大厦、山东能源互联网总部大厦、党家“智慧城”、南北康山东数智产业园、

大涧沟生态科技产业园等数字经济相关园区载体建设，推动安可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山东航信区块链技术转化中心等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国家“星火·链网”工业互联网超级节点、百度“飞桨+工业互联网”总部、宗申忽米·济南工业互联网生态创新基地、国家级BIM产业基地、东华软件总部基地、中鸿新晶、信创融合生态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建设。

**专栏4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领域**

**1.大数据：**大力发展大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应用和安全防护等服务。拓展金融、商贸、教育、养老、政务等领域大数据应用场景。聚焦大数据处理与服务产业链，积极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和基础技术研发，培育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业态。

**2.云计算：**突破无服务器架构、GPU云化、边缘计算等云计算前沿技术热点。加速推动“企业上云十大行动”，助力科创、工业、金融等领域提质增效。

**3.人工智能：**重点突破语音识别、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与高端装备、现代金融、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突破一批融合性新兴业态。

**4.工业互联网：**重点突破数字孪生技术，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发展建设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功能。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智慧工厂试点，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

**5.下一代移动通信（5G）：**统筹编制5G网络建设规划，加快推动5G网络基础建设，重点推动5G与医疗、工业互联网、高清视频领域的融合。

**6.VR/AR：**重点突破近眼显示、虚实融合渲染、适人性虚拟现实、沉浸式人机智能交互、云化虚拟现实等关键技术。在教育、商贸等市中优势领域拓展VR/AR应用场景。

**7.区块链：**突破区块链架构、共识算法、非对称加密、容错机制、分布式存储等关键技术，研制适合行业应用的区块链底层平台。在金融、数字票据、能源交易及知识版权保护等方面聚焦突破。

**8.特色高端软件：**以BIM为软件发展突破口，推动BIM与地理信息模型（GIS）的融合发展。在本地楼宇、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中推广使用BIM，助力虚拟智慧城市建设。

**9.互联网出海特色产业：**抢抓中国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领先国际的时间差

机遇，培育和壮大互联网出海产业队伍，支持工具类、游戏类、内容类产品出海，鼓励先进技术与互联网出海产业融合。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

坚持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并重，在毫不动摇巩固夯实传统金融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现代金融地位作用，加快山东新金融产业园建设，聚焦培育金融新模式，创新发展私募股权、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科技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构建独具市中特色的全方位、全链条现代金融生态系统，打造现代金融发展集聚示范区，全力服务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金融集聚区。**加快推进经十路以北传统金融商务区优化提升，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整体形象和功能品质。加快推进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产业改革、转型，培育引进金融中介、会计评估、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规划咨询、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行业，以及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提升传统商务区金融及相关行业的专业化、协同化、集群化发展水平。完善金融商务区基础设施配套，打造现代金融主题鲜明城市功能风貌。

**创新发展特色金融功能区。**发挥山东新金融产业园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科创金融先发优势，对接服务山东国际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打造科创金融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创建地方金融组织先行示范区，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新金融模式，强化核心企业财务管理、扩展融资渠道，解决供应链末端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建设保险产业集聚区和高水平保险创新服务平台，全面运用保险工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打造金融科技引领示范区，吸引金融科技人才团队，促进传统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研发，提高金融科技服务能力。依托老商埠区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市中区文化金融示范区建设，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文化产业能力，推动金融与文化产业合作创新。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传统金融集聚优势和私募股权基金先行优势，深入推进产融合作，构建服务区域中小企业的闭环产业发展生态。重点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开展直接投资。发展创新金融产品，优先试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类REITs等创新金融产品。提高金融全方

位、全要素供给质量和效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新型工业与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对促进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完善企业上市挂牌资源梯次培育和扶持机制，推动更多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

**推动三大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金融与科创、数字经济互动发展，以现代金融赋能产业扩容提质，以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提升现代金融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三大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强化现代金融与科技文创、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对接，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瓶颈和中小企业规模化发展短板，增强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承载能力、中试产业化能力、协同创新能力、对接服务能力。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网络安全、可信身份认证等前沿金融科技企业优势，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打造智慧网点、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全方位金融科技平台。

## 第三节 提质升级商务服务

加速引进国际化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本地商务服务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化升级。全面优化服务品质，助力全区产业发展，打造市中服务品牌。

**推动专业化发展。**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准，针对不同专精领域培育一批专精律所，强化“红圈律所”招引力度，打造区域法律服务高地。积极引入尚未布局的专业会计、税务事务所，构建多功能、多层次的财税服务体系。大力发展IT、人力、财务、咨询等大型咨询机构，引入外脑服务本地企业发展。定期举办行业培训，支持从业人员参与资质考试，提升本地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成立地方专业服务行业协会，打造专业服务枢纽型基地和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加强行业信息交流、促进专业人才集聚。

**加强创新化服务。**发挥山东大学兴隆校区、山东财经大学、济南大学等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优势资源，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建立具备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功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成功对接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提供支持。

**提升国际化程度。**推进财税、法律、建筑、工程等专业领域的国际资质互认，重点加强与日韩及“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吸引国际人才来市中工作。引入重点发展领域外资龙头企业，打造适合外资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建立对外开放的海外职业资格数据库，整合境内外专业资质的资料信息，拓展更多

专业领域的国际认证。

### 第四节 推动高端商贸创新发展

坚持扩大区域内需，推进商贸多元化与数字化发展，按照“项目带动、聚集品牌、功能集成、错位发展”的原则，建设特色贸易强区。围绕区内重点商圈及特色街区，加强对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现代商贸配套服务，促进消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打造融合老商埠文化的高端商贸中心。

**推进商贸多元化建设。**支持新零售、首店经济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策划建设一批网红打卡地，以“转角遇到爱”“商埠传奇”“老味儿淘宝集”为主题，吸引国内外游客打卡并感受相关主题文化。打造首店经济，在餐饮、服装、彩妆、生活用品领域引入一批知名品牌首店，树立全市消费标杆，吸引国际化消费人群，激发市场潜力。打造特色商业街，结合老商埠、英雄山传统街区，包装策划国际文化集市、定期举办美食文化节，推动夜经济、烟火经济有序发展。

**推进商贸数字化建设。**大力发展数字、体验、定制等个性化、品质化消费。依托中心城区商贸载体，将商贸与科技融合，引入服务型机器人，推广虚拟试衣、智能化妆镜等产品，促进消费者决策，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培育不同领域“直播带货”，加强对网红新店、传统老店产品的宣传力度，运用AR、VR、3D扫描等新技术，提升消费体验，实现流量变现。推动“一码购”平台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串联老商埠、英雄山、经四路国际商街等商圈，联动零售、批发、餐饮企业加入，打造“一码购”市中智慧商圈。

**优化商贸市场配套环境。**推动全区社群电商、跨境电商发展，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整合阿里巴巴、全球贸易通、谷道外贸牛等电商平台网络和资源，促进内外需、进出口协调发展，实现“全球资源，市中市场”。健全现代物流体系，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降低企业流通成本，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 第五节 提升智能制造能级

深入落实济南工业强市战略，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为重点，加大重点智能制造项目载体建设，构建高水平智能制造产业生态体系。

**加速制造业智慧化升级。**依托5G产业基础，大力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企业内外网技术改造和建设，鼓励区内优秀工业、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工业互联网平台，谋划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发展高地。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为重点，依托交通装备和电力设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及党家“智慧城”、二环西“创智谷”等

智能制造集聚区载体，支持引导企业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的标杆项目。推动机器人向深度智能化转型，加大机器人在生产各环节的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发展专用机器人。推动3D打印技术设计和制造环节的应用，提升前端产品设计和研发，缩短研发开发周期，关键零部件直接制造及修复。

**构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推动新型产业用地（M0）模式，集聚研发、设计、中试小试、检测、清洁生产等相关制造企业，加强关键技术产品孵化和产业化支撑，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对接国内工业互联网知名企业，引进济南中德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国际创新中心等平台项目，培育一批融合型应用系统集成商，为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

### 第六节 积极丰富产业形态

聚焦市中优势领域，顺应经济融合发展趋势培育优良产业生态，促进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加快发展，培育富有市中特色的经济品牌。

**做强做优总部经济。**建立楼宇信息化系统，引导企业分类集聚，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以及财务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型机构，着力培育更多税收“亿元楼”“月亿楼”。创新发展“总部+基地”“总部+园区”运作模式，为服务总部企业的中小企业预留发展空间，降低总部企业沟通与运营成本。

**提升平台经济规模。**实施平台企业招引、平台经济集聚、平台企业赋能、平台企业加速、互联网“出海”等重大工程，着力打造科创服务、工业互联网、科技金融、文化创意、农业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养健康等平台，构建大平台、大市场、大融合发展格局，将市中区打造成为“集聚创新平台的创新平台”。

**培育优良产业生态。**聚焦优势领域，培育一批领航型企业，带动一批配套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加强不同园区间协同发展。绘制新兴主导产业生态图谱，强化项目招引、自主延链、吸引配套，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努力形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聚焦信息、金融、科创、装备等优势领域，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服务，促进企业内涵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附加值、安全生产水平。

## 第六章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抓手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市中标杆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深入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城郊型乡村振兴样板，推动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 第一节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努力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要求，实施差异化村庄规划编制策略，推动乡村规划全覆盖。建立乡村发展分类指导工作机制，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分类梯次推进城郊融合、集聚提升和搬迁撤并，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目标。以玉符河流域村庄为重点，高水平建设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串联形成镶嵌在玉符河景观风貌带两侧的“乡村明珠”。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厕所、污水专项整治，实现高水平“四好农村路”全覆盖，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推动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构建完善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建设智慧农业。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联盟合作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研发实力、推广能力和产业带动能力位居全市全省前列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南部自然景观，加强农业项目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实行特色种养、观光旅游、科普教育等多元化经营，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发农业发展新活力。创建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农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乡村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完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建强用好“第一书记”队伍，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农民素质素养。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

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聚焦城乡融合试验任务，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着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扩大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保护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高效配置城乡建设用地资源，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创新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和各类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低收入群体不返贫、稳增收。聚焦规划、投入、产业、就业等重点方面，研究谋划符合市中区实际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平稳过渡。

##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打造全方位开放市中

全力畅通区域循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秉承“开风气之先、创至善之业”的精神，牢固树立全球视野、现代观念和战略思维，在推进开放中增创发展的动力和

空间，努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 第一节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统筹各项政策合力，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贯通，确保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

**深度挖掘内需潜力。**大力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双向提速，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绿色消费等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鼓励发展新零售、首店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型消费示范城区。健全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体系，加强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和治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健全鼓励消费的政策体系，创新消费金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发挥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一批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等产业类项目和重大科研设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谋划推进新一代信息网络、城市大脑、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市政设施、教育养老、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推动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加强财政预算、债务去化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有序衔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

**健全完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减尽减”。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片区、重点改革、重点项目和重点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规模，加强与金融工具紧密结合，通过多元化、组合式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加强决策协调。**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增加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和科技文创等新兴产业专项统计，更好发挥政府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经济政策预研储备。健全重大政策制定统筹协调机制和经济信息、重要政策权威发布机制，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 第二节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承接、创新、管用”的原则，以国际视野、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推进改革，鼓励大胆探索，注重精准施策，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改革和发

展深度融合。

**系统推进改革工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中央和省市各项改革部署，确保在市中区全面衔接、坚决执行、落地生根。深入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努力创造新经验、新做法、新品牌。建立健全改革成效评估和激励机制，营造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宽容失误的改革氛围。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统筹使用编制资源，节约行政成本。合理划分区、街行政管理权限，科学构建权力与责任相适应、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行政管理体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开，促进全区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部分职能，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管理监督。围绕重点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健全体制机制，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深化财税投资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和规范管理水平，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发挥好“看门人”“守夜人”作用。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完善投资决策、管理与监督机制。探索实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依法合规、主体多元、渠道通畅的投融资机制。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做大做强济南市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着力提高融资能力水平。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弘扬企业家精神，努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助、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企协商制度。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分类推进园区建设，建立园区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绩效化考核、特色化发展制度。体制机制方面，将园区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区分开来，精简管委会机构和人员，采用市场化模式运作。人事制度方面，实行岗位管理，畅通编内编外人员流通渠道，落实好容错机制，探索实行全员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度方面，建立市场导向的绩效考核办法，探索重点岗位特色人才协议工资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方面，按照园区承载行政审批权力的强弱，灵活放权。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行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在泉城·全办成”“来市中·好办事”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深化政务公开，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外商投资企业“一次办成”改革，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建设，完善重点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体系。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把握全市研究部署节奏，率先探索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努力整合军民科研资源，突破自主核心技术。依托全区科创资源，创新军地人才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开展军队人才参与地方科研。整合人防资源，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民生内容，强化以便民市场、避暑纳凉、地下停车为主要形式的便民场所建设。

### 第三节 主动融入国家开放战略

充分发挥市中作为济南中心城区核心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等发展战略，重点加强在高端制造、新兴科技、贸易、金融、文化等领域深度合作，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贸易畅通、资金联通、文化融通为主要内容，加强互联互通建设，重点加强市中金融服务、商贸流通、旅游休闲等优势领域深度合作、优势互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发挥市中高校、科研院所优势，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深化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组建各类科技合作载体。加快实施科技合作“走出去”战略。积极承接和举办政府间科技合作例会、国际创新论坛、高层次学术交流等大型国际活动。

**主动对接自贸区济南片区改革。**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改革为抓手，依托市中金融、科技创新等资源优势，积极复制推广一系列“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创新成果。在金融开放领域，推动吸引外资金融机构、促进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股债联动业务等方面试点。在科技创新领域，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打造集引才引智、创业孵化、技术转移、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化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抢抓济南设立日韩合作专属区机遇，强化与日、韩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软件、智能终端等领域优势企业的对接机制，全面融入中日韩跨域合作进程，开展企业交流、招商引资、产业对接等活动，积极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合作承载载体。

**着力提高双招双引水平。**编制招商

工作规划，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建立区级重点招商项目库。完善“招商合伙人”制度，更好推进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借鉴市级经验，建立招商项目推进可视化信息平台，建立从意向到投产的评估监测机制。立足招大引强选税，积极拓展外资来源渠道，加强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对接，积极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体量大、税收贡献高的项目，引进国内外技术创新机制、现代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引导其更多投向、应用于优势产业领域。

### 第四节 全面参与区域协调合作

以沿黄城市城区合作为突破，积极深化多领域合作，推动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探索省会经济圈协同发展新模式，引领资源要素高效配置。

**加强与黄河流域城市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沿黄城市交流合作，率先探索与郑州、西安、太原、兰州等沿黄省会城市中心城区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上下游城市城区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合作。聚焦生态保护、科技创新、产业协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合作联动，树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合作发展标杆。

**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文化创意、教育医疗等战略新兴产业为重点，建立健全专业招商、项目跟踪、深度交流长效机制。主动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发达城市先进城区合作，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体制等方面开展深度对标、学习，探索合作共建一批产业载体及特色园区。借势济南作为京沪大走廊重要节点的枢纽优势，打造成为功能齐全、链条完整、品质高端的“京沪会客厅”重要组成部分。

**加快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发挥市中区产业基础雄厚、科创资源丰富、区域交通优越等综合优势，强化作为中心城区引领作用，落实省会经济圈通勤半径1小时“圈层联动”，高水平参与现代化省会经济圈建设，推动与周边区县深度合作。引领济南“西兴”发展，以104国道重要通道为基础，加快推动济泰一体化、同城化发展，率先探索与泰安的优势产业合理分工、科技研发服务有机融合、生态保护协同治理的合作机制，打造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

##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绘就绿水青山市中画卷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南美”战略，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实现天蓝、水清、山绿、花红、地净，打造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公园城区。

### 第一节 构建全域绿色生态体系

强化城市空间与自然环境的交融与渗透，加强南部山区保护，充分发挥其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大力推进“绿城”“花城”“泉城”三城共建，加大城乡绿化建设力度，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根据生态敏感性、功能重要性和保护控制需要，科学划定六类环境功能区域，实施分区差别化环境管理政策，协调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打造互动有机的生态安全格局。依托经济手段、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加强南部山区保护。**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对南部山区进行保护性开发。健全长效保护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做好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减法”，不断提升南部山区的生态涵养功能。依托南部众多山体、森林资源，全面提升水系生态治理水平，不断加强玉符河等河道治理，打造流水潺潺、景色宜人的沿河生态风貌带。

**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坚持城乡统筹，实施绿地系统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绿化格局。深化城市生态绿廊、城市绿道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景观丰富的生态体系。严格保护主城区现有绿地，设置绿色限建区，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加大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开展山体绿化提升养护管理，加快社区公园、山体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借助城区商业、文化、休闲等特色街区，开展综合治理，建设一批特色道路、特色街区，加快绿道网建设，增添城区色彩。

### 第二节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

深化大气、水体、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依托经济手段、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聚焦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污染治理，大力推进以燃煤烟气、工业废气、汽车尾气、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治理为重点的“五气共治”。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开展锅炉综合整治，稳步推进清洁取暖。深化重点工业企业治理，加快工业减排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加强建渣、垃圾等运输车辆管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

氧协同控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着力提升空气质量。

**加强水污染防治。**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水十条”，深入推进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政府市场协同、全面依法推进，持续开展治污水、强化源头控制，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持续推进精准治污，建立水源安全保障、水污染严格控制、治水管理一体化的保护与防控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强化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水质监管，重点对玉符河、兴济河等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单，组织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源头预防，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确定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和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问卷调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弃物管理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运行体系，有序推行餐厨垃圾就地处置及综合利用，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流程监管，推动收集处理模式，保障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理。配合推进大型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推进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规范化改造，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垃圾处理水平。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涵盖水、大气、土壤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全面检测环境状况。全面推进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站点建设，加强大气颗粒物污染精准溯源与快速治理。加快污染企业普查工作，优化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掌握污染源动态信息。开展“点、线、面”结合的移动源污染监测技术体系研究，争取全面配置VOC废气监测仪、低浓度烟气分析仪等先进设备，提高污染处理技术水平。

###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

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倡导绿色生活，促进经济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互动并进。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信贷、债券、基金等领域绿色金融服务，依托山东新金融产业园，引导资本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流动。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积极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林下经济及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助力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探索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环境管理体系。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规范体系，全面覆盖餐饮企业。

**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发挥节能与减排的协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实施全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行动，全面加强节能降耗。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快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统筹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充分估算新建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深化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面谋划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群众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鼓励优先选择步行、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广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加快推进绿色家园建设。

## 第九章 打造高品质智慧高效市中

紧紧围绕“中优”城市发展布局，以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为根本抓手，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深化数字赋能，打造高品质、智慧化、现代化城区。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坚持数据驱动、创新引领、融合带动，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资源有序共享，推广多元智慧应用示范，构建市中城市大脑，打造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特色区域。

**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新型基础设施落地，加快布局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泛在连接、智能融合的“云、网、端、用”数字设施支撑体系，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不断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区公共服务、智能卡应用、物业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给排水等建筑设备管理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安全技术防范等公共安全系统。加快布局自动监测路灯、井盖系统、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实现安全、高效、可靠、节能的运行和管理。

**推进信息资源有序共享。**建设市中区数据资源应用服务平台，梳理政府部门履职所需信息共享需求，推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制定云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推动政府业务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推行一体化集约建设和运维模式。加大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的开放服务力度，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对政府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理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制机制，制定政府内部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扩大共享范围，实现开放管理、授权使用。

**推广多元智慧应用示范。**通过构建城区智能政务门户、建设“智慧市中”智能运营中心、建立有效管控的区域管理体系等，打造智慧城市大脑，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围绕市中优势领域融合智慧应用能力，金融领域构建客户旅程分析体系、开展客户体验价值管理、融入生活生产场景、建设并打通智慧全管道、构建智慧运营及智慧风控。制造领域通过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全球协同设计、基于物理信息系统的智能工厂，重塑从个性化需求、创新研发、计划与分析、数字化生产以及售后服务的产业价值链。旅游领域对区内重点景区进行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实现景区全面高效管理，同时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资料查询、电子商务、旅游体验等服务。通过智慧健康、智慧宜居、智慧能源以及公共信息服务等方式，构建普惠化公共服务体系。

**打造试点示范特色区域。**支持区内成熟园区通过建设综合安防、交通管理、设施管理、环境管理、能耗管理、应急管理系统等，实现区域内建筑、设备、通信、生产、办公等各个应用子系统间的综合管理及统筹联动的最佳组合。建立以老商埠为核心区的商圈多系统交互平台，包括商圈信息索引、信息发布、生活服务等，同时扩展平台与各商场及社会化应用的数据接口，进一步丰富业务应用功能，并叠加特色化的公共服务功能。选择区内高品质楼宇载体，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塑楼宇管理，使楼宇的建设、管理和应用更加智能化。加快推进区内智慧工厂建设。

## 第二节 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

按照“多规合一”和全区“一盘棋”的要求，强化城市发展战略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合理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范围，指导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

**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工程，高楼层加装电梯，解决冬季取暖问题，排查燃气等安全隐患，完善城区功能。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质量，做好建筑节能。运用区街联动模式，有序引导和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协调推进小梁庄片区改造及公立街、岔路街等零散棚户区拆迁收尾及白马铁路宿舍、泉景天沅铁路看守所等项目征收工作，启动开展零散棚户区项目、西十里河片区棚改项目以及双龙庄、马家庄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同时整合空间，布局发展。

**推进城市更新微改造。**结合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采用微改造方式，突出地方特色，传承优秀文化，改善人居环境，精细化推进城市更新。不断完善生活设施，提升老城区品质和功能。加快旧厂改造升级，完善厂区基础设施，鼓励金融、文化教育、养老、体育等现代产业及总部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走向高端化。深化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保护，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建筑进行保护性整治更新。开展马鞍山路特色街区、悦动城及周边改造项目，维护传统城市肌理，挖掘街区文化底蕴，彰显市中特色，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的活力街区。

**深入实施违法建设治理。**加快主要街区道路周边及出入城通道两侧违建治理，加强违法建设巡查和复查力度，防止新增违法建筑。依法清理主要河道沿线两侧绿地区域内及临河建筑违法建设，严禁妨碍排涝泄洪、破坏城市景观和侵占河道资源。完善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标准办法，强化联动执法、公众参与，集中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畅通违法建设举报渠道，营造良好防违治违舆论氛围。

## 第三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加快重点片区交通整治和优化工作，努力构建外通、内畅、互联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骨干路网建设，推进区内快速干线、次干路建设与提升改造，打通辖区断头路、丁字路、瓶颈路，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推进区域交通通行环境跨越式提升。加快二环西路南延四期、党杨路等交通大动脉建设，启动实施南北康片区、兴隆片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配合完成大涧沟路等市级投资道路及郑济高铁省级重点工程的实施，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加快“四

好农村路”建设，改扩建重点乡村道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

**加快城市交通配套建设。**加强道路防撞护栏、减速带、反光凸镜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障道路安全。持续推进静态交通建设，实施机械式立体停车楼、桥下空间改建停车场等新型建设工程，增加停车泊位。在新建小区及重点商圈，提前规划建设大型停车场，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加快推进城市停车系统、道路交通气象监测服务系统等智能交通建设，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节 强化市政设施配套建设

围绕“智能、高效、可靠”的建设目标，坚持统筹兼顾、适度超前的原则，按照“保障供给、多元发展”的思路，着力构建安全、稳定、经济的市政设施配套体系。

**强化市政管网建设。**加强市政工程统一规划和管理，统筹给排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管网建设和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内。到“十四五”末，完成城区燃气输送、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管网事故率显著降低。

**强化电网建设。**加快推进电网建设，进一步完善电网构架，提高电网负荷增长承载能力，推动区域电网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供电充裕、运行可靠、网架合理、装备先进、技术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深化用电环节综合智能化体系，提高电网智能控制能力。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水利综合体系。持续推进城区供水系统老旧管道改造，提高供水系统安全性。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推动偏僻乡村自来水供水系统建设，保障水质安全，逐步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健全防灾减灾设施。**加强安居工程、人防工程、公共建筑危改工程建设，提高城乡安全系数。加强应急避灾场所设施建设，增加救灾物资储备，提高救灾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能力。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测、治理设施建设，增加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抵御灾害能力。强化城乡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完善应急队伍体系及应急保障，加强应急力量整

合，积极开展应急行动演练，完善和健全应急值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推进应急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变能力。

## 第十章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市中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市中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建设塑造安全环境。

### 第一节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以推进城市管理改革、创新城市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为契机，积极整合城市管理、市容绿化、城市建设、交通指挥、环境保护等职能，建设大城管格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整合执法资源力量。**整合公安、交巡警、城管执法资源，建立“三位一体”的综合执法队伍。整合辖区派出所、综治、市场监管、环保、城管执法中队等执法力量，建立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拓展行政执法领域，实行“定员、定岗、定责”管理，构建联查、联控、联治行政执法平台，对城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联合整治，着力破解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升城市智能管理。**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形成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市政设施智能化管护，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拓展数字城管、数字公安，扩大覆盖范围和服务内容，加快构建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大力推进智慧交通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交通运行协调能力。加强网络舆情分析，健全网上舆论动态引导管理机制。

**提高政府协作能力。**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政务业务和创新为民服务，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完善区级移动办公系统，在应急指挥、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移动电子政务应用。建设和完善网上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

### 第二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模

式，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深化“网格+”社会治理，加快城市管理网、综治维稳网、社区服务网多网合一，夯实社区治理基础。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深度融合“345”网格化治理体系和“1+9+N+1”大应急体系，全面整合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城市防汛、安全生产等多领域业务，积极探索组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深化社区减负增效，继续完善推广“四社联动”工作模式。完善社会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验区建设，强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大力推行社区标准化建设。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

**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有条件的街道加强（孵化）平台建设提升。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方式，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等管理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工作发展保障体系，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加大对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实施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计划。建立完善社会组织规范运行、监督管理和评估评价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深入排查、有效处置各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处置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等风险，推动预付式消费领域合法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化债方案，多措并举提升偿债能力，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探索重大突发性事件分级应急预案制度、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网络舆情研判导控服务机制、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第三节 夯实公共安全建设

强化源头治理，深化动态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夯实城区公共安全建设。

**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大经费、人才、设施（设备）保障力度，提升预警预防、风险研判、危机管控、应对处置、综合保障能力。健全维护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网络、金融、科技、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协调机制。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用好市中区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主题展馆，积极打造全省宣传教育类战略支撑点，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按照备战打仗要求，推进民兵编组模式转变，加强基层武

装部和民兵正规化达标建设，建强民兵工作阵地，提高应急应战能力。坚定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确保经济运行安全。**加强区域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重点行业和企业债务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好金融安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经济犯罪，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防范和化解好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畅通偿债资金来源渠道，严守政府债务红线。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通信、网络、数据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市中”建设，建立区、街道两级综合指挥平台。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良性格局。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重点线索、重点案件、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完善制定整改方案，推进实现长效常治。完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风险评估机制，落实重大涉稳问题项目化监管，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市民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继续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力推行安全生产“点、线、面”网格化监管，提高源头管控能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严格安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探索实施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的隐患排查，严格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加强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安全检查和监管监控。

**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保健”市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场所的抽检力度，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能力。探索实施高于国标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扩大抽检频率和范围。健全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信息可追溯制度，强化食品药品企业分级分类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

## 第四节 建设诚信法治市中

推动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和诚信社会一体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打造“诚信市中”城市新品牌。

**推进全民普法守法教育。**崇尚法治

精神，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支持各类媒体办好普法节目和专栏，推广运用政务网站、新媒体、手机报、户外广告等宣传载体推进普法工作。加强普法宣讲团、普法志愿者组织和法律人才库建设。协同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深化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农民群众法制意识。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定政策、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司法、舆论和社会监督。持续强化依法办事、按规矩办事，努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互促进。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整合，建立区政府和街道法律专务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织密法律服务网络，打造省级示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突出法治文化引领作用，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市级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制度设计，积极推广信用应用。大力推行社会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推动个人信用信息广泛应用，拓展个人信用产品应用市场。培育扩大信用服务需求，加大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培育力度，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街道、社区创建工作，打造一批“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示范社区”。

## 第十一章 贯彻共享发展理念 创造美好幸福生活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一节 打造优质均衡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公平有效保障，打造“名校云集、名师辈出、学生幸福、社会满意”的全国一流品质教育示范区。

**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巩固提高

义务教育水平，聚焦“深度学习”“课程建设”等载体，着力推进学习方式变革，全面提升绿色教育质量。着力抓好薄弱环节，大力推进改建、新建学校建设。聚焦“幼有善育”，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体系。推动特殊教育优质发展，加大融合教育力度，构建康教结合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优化民族学校育人环境，丰富“汉藏一家亲”教育品牌和“党徽映红格桑花”党建品牌内涵，提高民族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融合教育，完善随班就读管理和资源教室建设。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品牌化，完成“一社一品”建设，打造数字化社区和学习型社区，营造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的氛围。

**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以教育现代化为统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把增强学生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快推进区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基地二期工程投入运营。坚持校内外结合，以“教育·家”大讲堂为平台，打造家校协同育人新典范。完善教育督导，健全督学责任区制度，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支持学校引进先进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强数字化校园与教育技术建设，打造“智慧校园+”的现代化学校。

**切实强化教育发展保障。**全面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不断优化新教师成长三级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双首席”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名师工作室，拓展名师影响力，打造名师学科品牌新动能。优化师训平台建设，探索新型培训模式，优化名师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教师管理办法和教职工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稳定增加教育投入。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教育和能力建设。强化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二节 全面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为目标，多渠道扩大就业，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全面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大力扩大就业渠道。**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大力推动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壮大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过程中，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健全就业困难群体动态管理

制度，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妥善解决产业转型、化解过剩产能中产生的再就业问题。扩大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范围，努力实现城乡劳动者补贴全覆盖。聚焦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强化用工服务、技能提升、就业帮扶。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潜能，优化全链条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创业载体服务能力和孵化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不断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大众的创业服务平台，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创业指导、财务咨询等服务。推进创业型街道社区、数字就业社区建设，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升级人力资源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相互支撑的“数字化就业云平台”，推动城乡就业一体化。充分发挥“创业学院”作用，提高创业载体服务能力和孵化水平，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潜能。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广泛开展面向各类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第三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强化综合保障。**坚持扩面提标，加大政策宣传，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发放机制，健全社保基金监管制度。强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探索实行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行绩效工资管理。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商业健康保险。

**筑牢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建立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综合性救助平台，建立完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加强残疾人分级分类保障，加大动态管理、精准发放力度。加强基层慈善组织网络建设，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完善住房保障。**坚持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加快完善以棚户区改造安

置、租赁住房补贴等方式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安置房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提升，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住房保障准入线标准，着力解决城乡基本住房问题，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深入实施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住房租赁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强商品房质量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提高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加快推进开放式小区物业化管理，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 第四节 推动医疗养老特色发展

优化医养结合、社区健康等服务水平，强化中医服务功能，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探索智慧化升级模式，高标准建设东、西两大山地生态康养示范区，全面打造市中医疗养老特色品牌。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群众首诊在基层，促进城乡医疗资源有效对接，建立起“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优化转诊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继续扩大分级诊疗病种数，完善出入院标准和转诊办法。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建立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市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

**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等业务协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开发以老年公寓、涉老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为发展方向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医养一体化服务，打造一批养老试点项目，争创一批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加强社区居家健康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规范化新（扩、改）建，引导专业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机构，提供养老护理、老年社交等多元化空间。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为自愿签约的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看护、物资代购、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呼救警备等服务。引导城乡医疗机构将医疗护理等服务延伸至家庭，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

**探索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民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实现市民健康管理信息化，满足个性化、精准化健康医疗服务需求。探索线上线下结合发展模式，创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业态。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依托济南市中医医院等中医医疗机构，完善全区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均衡布局。推进中医治疗和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危急重症的中医诊疗水平。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增设中医临床科室或中医药特色诊疗区，积极开展非中医医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加快医教研产融合发展。**依托本区健康服务产业基础，积极引入国内外专业医疗集团等社会资本力量合作，大力发展养老、康复、中医药等职业类培训机构。鼓励企业、学校合作建立健康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中心等，加强以健康需求和市场应用为导向的人才培训。

### 第五节 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塑造文化市中品牌，建设全市全省重要的区域文化高地，凝聚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的强大精神力量。

**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结好市中故事，传播好市中声音，打造“温润市中、温暖城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市民品德教育计划，发挥道德楷模的示范作用，拓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打造“市中榜样”公民道德建设品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城区文明水平，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

**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做好老商埠等历史街区保护利用，让城市留住记忆，让市民记住乡愁。加快特色街区有机更新，健全文化市场管理机制，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文化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推广“文物保护+文化服务”利用新模式。

**加快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推进区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建设，优化提升区、街道、社区（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阵地全覆盖，打造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新格局。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提升“农家书屋”，推广“泉城书

房”，建设“书香市中”。加强文化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做好文物保护、史志档案等工作。优化大中型体育设施布局，着力完善各类体育场地和健身设施，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文体人才培育，做优做强一批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推动羽毛球、篮球、足球等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化。

### 第六节 增强人口服务管理能力

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改善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布局，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提高人口综合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均衡发展，构建适应未来发展的人口格局。

**保持人口适度增长。**顺应新型城镇化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多元包容的适度人口扩张战略，通过制定紧缺急需的专业目录等措施，重点吸纳大学生和年轻高技术、高技能人才，适度引进适用技术人才。

**完善人口管理政策。**依据全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城镇空间和产业发展布局，科学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做好人口的宏观调控，引导人口有序迁移和合理分布。建设具有采集、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的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人口服务管理向社会化、社区化、均等化转变。创新人口管理方式，实施居住证制度，拓展居住证使用功能。健全以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入地与流出地管理相结合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

**加强人口综合服务。**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大全面两孩政策、奖励扶助政策、计生优先优惠政策等宣传引导力度，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内涵和管理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推进医养融合，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和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完善残疾人公共服务。

## 第十二章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落实机制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依法做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能力水平，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区委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

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工作体系，着力培养造就更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 第二节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加强宏观经济监测预警，完善宏观调控政策，把短期调控政策和长期发展政策有机结合，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民生福利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努力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 第三节 增强重点项目支撑

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发展导向和市场需求，强化项目顶层设计，继续推行重大项目“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更好发挥项目引领作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科学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分层、分级、分类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制。及时化解拆迁、配套等瓶颈制约，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日常调度和监督考核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严格查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提高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强化项目推进工作考核，以项目建设成效检验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奖优罚劣考核激励机制。

###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本规划统领作用，加快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区有关部门要编制实施一批专项规划特别是重点专项规划，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本规划审议发布后，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跟进，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行好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规划战略意图相一致。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提出保证目标任务落实的意见建议。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由区政府组织开

展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第五节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使规划目标成为全区上下的共同奋斗目标，全面提升各级组织和干部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规划共同推进的政府力量。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广泛征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等宣传和桥梁作用，深度宣传市中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营造学习宣传贯彻规划的浓厚氛围，凝聚全社会发展合力。

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重任在肩。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奋发作为，为打造“五个济南”、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而努力奋斗！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1〕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的规定，现将区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同时调整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 1.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事项名称**：市中区新型综合垃　　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承办部门: 区城管局）

**二、事项名称：**兴隆公园建设项目（承办部门：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事项名称：**2021年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承办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事项名称：**2021年市中区旧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承办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2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一、事项名称：**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承办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3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以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为目标，认真落实区、街道、村（居）三级田长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坚决不能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区域管辖，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逐级落实保护目标，夯实目标责任。

（三）坚持奖惩并举。对各级田长履职情况表现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失职渎职的进行约谈问责。

**三、工作目标**

2021年6月底前，全面构建区、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组织体系，落实田长责任。建立以田长制为基础的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30日前）。制定区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5月31日）。区、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确定到位，明确各级田长负责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范围、面积以及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三）全面建设阶段（2021年6月1日—6月30日）。全面构建区、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组织体系，设立田长制公示牌，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区自然资源局。

**五、工作任务**

（一）分级设立田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田长对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质量负责。

1.区设立一级田长1名，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助理田长1名，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2.各相关街道设立二级田长1名，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助理田长1名，由

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

3.各村（居）设立三级田长1名，由村（居）委会主任或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有条件的村（居）可进一步细化责任，探索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片区田长”，由小组长或村民代表担任。

（二）明确田长责任。

1.一级田长及助理田长。

（1）负责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制定本辖区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

（2）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

（3）负责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

（4）定期向上级政府报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

（5）对下一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6）及时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

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一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二级田长及助理田长。

（1）负责街道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制定街道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三级田长落实到位；

（3）在街道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4）定期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

（5）定期召集三级田长开会部署相关工作，针对三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

（6）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二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3.三级田长。

（1）三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总责；

（2）负责对责任区域定期巡查，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砂、取土、养殖、造湖造景、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劝阻，无法阻止的，及时向上级田长报告，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3）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

（4）定期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5）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长制公示牌，协助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

（6）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工作。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抓点示范，确保全面建设田长制工作有序开展。

（二）建立考核机制。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田长耕地保护责任。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辖区田长制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置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全面考核各级田长履职尽责情况。

（三）创新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数据等工作成果，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田长制工作与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有机结合，利用高科技设备，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

（四）完善奖惩机制。要强化田长制工作资金保障，确保工作开展经费、激励资金等落到实处。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将田长制工作考核情况与耕地保护激励街道、村（居）评选挂钩，允许将一定比例的激励资金用于田长制考核激励。探索建立多元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按规定对履职到位、表现突出的田长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增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向社会公开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块田长制公示牌，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
#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排，区政府确定，2021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坚持常态整治、长效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2021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及死亡人数不超过2020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二、主要措施**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全区重点实施“6+16+6”安全生产系统工程。第一个“6”是推进6个重点专项行动，系统谋划、整体提升；“16”是在16类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补齐短板、强化弱项；第二个“6”是落实6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6个专项行动。

1.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专项行动。一是进一步梳理各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区、街道、村（居）三级安全监管责任数据库。二是分级分类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实名制管理，区、街道、村（居）各层级将安全责任明确到人。三是推动实现安全管理与社会治理基层网格体系有效融合，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在各行业各领域各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个一”活动。一是一体化推进“安责险+双体系+标准化”融合发展，实现事故防御“关口前移”“纵深扩大”。二是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及时跟进修订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三是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提升企业全员安全素质。四是开展一次企业职工反“三违”整治活动，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五是建立健全一套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鼓励企业员工积极“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全力完成好集中攻坚阶段各项目标任务。一是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精细管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等方式，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精准督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专题会议、调度通报、工作督办、督查巡查四项工作机制，确保每项工作责任清、任务明、效果好。

4.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抢抓当前城市安全发展有利契机，全力补齐安全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一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夯实城市安全基础，为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贡献力量。二是在城市供热、供气、建筑、交通、消防、危化等6个行业领域探索区域（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运用。三是按照济南市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安全文

化建设，涵养城市安全文化底蕴。

5.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建设行动。根据监管层级、行业属性，逐一明确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监管对象，形成监管对象数据库，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一是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分别明确区、街道、村（居）三个层级监管对象；针对游离于监管层级以外的小微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单位均落实监管主体。二是根据监管对象安全状况，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管理，提高监管效率。

6.工程外包及动火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出台我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承包单位的具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二是实行外包单位清单式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外包队伍安全诚信档案，支持发展一批安全管理能力强的外包施工队伍。三是进一步完善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规范动火作业程序，细化管理措施。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外包工程及动火作业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二）16类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工程。

1.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通过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整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1年，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有效落实。二是明确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力量，严格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三是督促危险化学品规范运行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排查风险，彻底整改隐患，规范安全管理，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2.工贸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对工贸企业的安全责任制建设、安全风险辨识、风险等级评估、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整治。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突出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动电作业等重点领域、重要生产部位、关键作业环节的事故隐患治理。2021年，全区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涉尘涉爆、安全生产“反三违”

等专项治理。组织开展驻点监管工作，帮助企业排查诊断安全生产隐患。三是加大特种作业监管力度。在工贸行业全面开展特种作业安全隐患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工贸企业非法印制使用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上岗作业，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四是推进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改进监管方式、建立监督制度，做到督导检查全覆盖，不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是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突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全员持证上岗，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深入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规程和岗位应知应会知识进行系统学习，对于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再培训、再教育、再考试，直到达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3.道路交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立足“平安市中”建设，聚焦“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辖区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综合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变，实现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新突破，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1年，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搭建全链条、闭环式的组织领导体系。发生死亡1人事故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到现场督导；发生死亡2人事故的，区政府负责人到现场督导，推动隐患整改，严格追责问责。二是强化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议事协调能力，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协调推进，共享信息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切实发挥相关考核考评的“指挥棒”作用，完善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评价办法，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等，压实主体责任。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市中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区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

4.建设施工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落实严管重罚各项措施，实现监管和执法有效衔接，建设施工领域非法违法案源移交数量同比上升，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1年，全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将参建单位落实“双

体系”手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加强建设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管理，加大过程监管力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多样化、常态化机制。三是加强与城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在行政处罚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快移交、快处置、严处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5. 燃气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加强整治攻坚，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乡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全区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行规范，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构建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重点监督供气企业建立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监督供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入户安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供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三是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四是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燃气知识、事故应对、依法行政等方面，对燃气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燃气安全协管员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五是健全燃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及联动机制，突出加强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开展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6. 特种设备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工作目标：全区特种设备做到“应检尽检”，定检率达到 100%。全区在用电梯全部纳入 96333 应急处置平台，重点场所电梯的责任保险投保全覆盖。2021 年，全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二是依托山东省特种设备信息平台和济南市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市政水务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强化制度建设，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2021年，全区市政水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开展辖区主次干道、繁华路段摸底核查，诊断病害、登记造册、及时处理。二是对人行道道板、雨污井盖、雨污水检查井等市政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及时补修道路坑槽，恢复开挖管槽，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指导街道办事处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加强乡村道路、临水临崖及地质灾害易发频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四是建立桥梁定期监测机制，聘请第三方协助排查，提高桥梁精细化安全管理水平。五是完善桥梁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桥一档”原则，及时动态规范更新桥梁资料。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中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

8.消防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9类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实现“五个标准化”，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发生。2021年，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按照职责分工，对9类场所的5类突出风险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推进方案，督导工作落实。二是在全力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一岗位、一铭句”“一部位、一警句”消防能力提升行动，将主体责任落实到全岗位、延伸到最末端。三是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定期组织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曝光。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五个一律”要求，对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坚决执行刚性措施，有效震慑一批违法行为主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市中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9.文化旅游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做好公共文化场馆、文化经营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等6类企业（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教育、健全规章制度。2021年，确保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杜绝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一是落实各类文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重点自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逐企建立“两个

清单”。二是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开展文旅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制定菜单式检查表，开展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建立隐患台账并落实闭环整改。三是成立工作专班，持续抓好督导检查和隐患整改，推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10.电力行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对本地区电力设施保护问题隐患和电网运行风险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明确责任单位和要求，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2021年，确保电力设施保护和电网运行安全稳定。

实施措施：每季度对本地区电力设施保护问题隐患和电网运行风险进行安全检查，提升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公安部门加大违法盗电巡查，确保提升电力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公安市中分局、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11.烟花爆竹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全面推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连锁经营，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评估，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2021年，烟花爆竹领域杜绝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禁放区域、场所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不得设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二是全面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连锁经营，推进批发企业直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公安市中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2.教育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形成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更加明确、学校安保组织体系更加严密、校园安全防范基础更加牢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整治措施更加有效、校车安全管理更加科学、校园消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的工作格局，为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2021年，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加强校

园安保队伍、校园物防设施、学校技防系统、安全防范制度等方面建设，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强化警校联动，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四是建立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力争实现溺水“零事故”。五是积极开展交通（校车）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督，劝阻家长及子女乘坐违章运营车辆。六是强化消防、校舍、实验室、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七是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健全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13.养老机构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养老机构安全、有序服务，采取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排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2021年，养老机构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二是采取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隐患等进行排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三是切实加强对养老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14.卫生健康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化消防、危化品、电气火灾、特种设备、医疗废物等专项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实地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15.农业农村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聚焦农药、兽药、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农机运行、沼气池运营等领域，加强宣传、监管、巡查和整治，建立农业安全问题隐患及制度措施“两个

清单”，落实辖区内各类涉农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管理水平。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加强农药领域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农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农药经营市场秩序、安全用药等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加强兽药饲料领域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三是加强农机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抓好“平安农机”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强沼气工程领域安全监管，督促沼气使用单位强化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农畜产品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农资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六是加强农业设施领域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加强电力、消防、危险物防护等安全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16.民爆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年目标：坚持着眼长远、长短结合，坚持隐患即事故、铁腕治理，坚持质疑保守、纵深防御，坚持祛扶并举、主动服务，结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细致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2021年，民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实施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领域有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辖区内民爆销售企业实施重点检查。三是坚持查漏补缺，全力补齐短板，逐项梳理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风险管控到位、事故隐患整治到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7.其他行业和领域。批发市场、供热、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园林和林业绿化、人防、司法行政、国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主管部门（单位）均要制定具体的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6项保障措施。

1.强化科技支撑。在监管对象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建立“智慧安监”动态管控“一张图”，做到问题隐患实时监控、风险因素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统计分析，实现隐患排查、复查整改、立案处罚闭环管理。

2.强化社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的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为“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考评、隐患排查治理、日常监管执法、突发事件处置、

“智慧安监”建设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财政部门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支持力度。

3.强化执法震慑。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监管理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宽松软”问题,提升执法质量，放大执法效果。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有效治理安全生产领域“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痼疾。

4.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攻坚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5.强化督导问效。区安委会将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各种手段,加强对攻坚年行动落实情况的督促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结合全市安全生产考评，将攻坚年行动抓紧抓实，对照考评细则，逐条逐项落实。

6.强化执纪问责。研究建立攻坚年行动与纪检监察工作联动机制,对行动开展不力、责任分工不清、重大安全隐患悬而不决、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部门要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攻坚年行动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部门实施方案应于本方案印发后10日内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督促指导。区安委会成立督查组,对各单位各部门攻坚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考评内容，推动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四）实现长效治理。立足安全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在攻坚年行动补齐短板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1月23日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字〔2017〕43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2　预警及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通信和交通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7.2　预案用语释义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 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政府和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

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级（详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市中分局，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街道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成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辖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当本辖区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区应急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处置时，应组织有关力量支持配合；完成区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综合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2）。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

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市中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风险预防

3.1.2.1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和各有关单位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有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2.2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3.2　预警及措施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情况。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涉及跨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

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有关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向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应当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区政府在1.5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或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区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市中分局或者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的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

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街道办事处。接到通报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请求支援。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指挥机构派员赴现场指导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

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政府、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提供事发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为实施或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4.2.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协调做好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确定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撤离,以及疏散、撤离的时间、方式等;

(8)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2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

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4.2.2.3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4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5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协助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1）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6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

资安全。

(3)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2.2.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

(4)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应急终止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经区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

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有关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区、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

置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区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4　通信和交通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区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生态环境市中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建立与执行、应急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装备配置、经费管理使用等加强监督和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纪予以追责。

7.2　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

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附件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

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 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 指 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开展好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组织演练；督促指导环境风险源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全天候突发环境事件举报受理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牵头组建监测组，开展现场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督促事发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后续处置工作，将污染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

2.区委宣传部：会同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与区应急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粮食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协调做好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保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

5.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参与安全保卫与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110接处警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事发地派出所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现场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6.区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安排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8.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实施表彰奖励。

9.区自然资源局:协调配合涉非煤矿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1.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废弃物等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区水务局:指导协调饮用水水源地及河流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组织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报经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保障饮用水基本供应和用水安全;对接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对接协调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处置。

14.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和市场调控。

15.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工作。

1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为相关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救治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7.区应急局:与区发展改革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

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19.区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

20.市中消防大队：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21.市中交警大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控制事态、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等工作；按照区政府命令，实施受灾地区交通管制。

22.区人武部：做好民兵预备役的动员工作；制定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加强核生化专业处置队伍建设；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23.市中供电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电力供应保障。

**济南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

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市中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参加。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市中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市中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参加。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吸收相关人员参加。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82078747）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谋划、平稳有序”的原则，积极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

会高品质城区。

二、适用范围

（一）全区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或对象。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安排部署，2021年12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事项范围。

1.编制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要对照省司法厅公布的《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和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在认领省、市两级通用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以最大限度便民利民为原则，将本单位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以及可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纳入本单位事项清单。（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2.公布事项清单。2021年6月底前，各行政机关要将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后报区政府公布实施。同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向区司法局提交调整申请和依据，由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二）规范工作流程。

1.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本机关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有关行政机关参照全省统一的样式文本,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各相关机关尽快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机关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依据材料。(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核查与监管。

1.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行政机关要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对本机关确定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分门别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可通过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核查的,实施在线核查;对确需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按照便民原则优化核查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合作;对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配合进行核查的,由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编制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协助核查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智慧平台为依托,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特别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建立日常监管台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和行业监管机关不一致时,行政事项办理机关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机关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缺位问题。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立即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3.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

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使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相关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严格落实申请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建立由司法、发改、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大数据、公安、税务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各行政机关要立足岗位职责，厘清岗位权限，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确定本单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相关工作流程及监督管理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区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管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综合考虑法律、安全、社会等多方面风险，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积极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大培训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主动学习先进经验做法，确保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适用范围、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导检查。将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行政机关制定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做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谢明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谢明娜为济南市市中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属地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孙奎田为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宛震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飞、明亮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中平为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耿汝年为济南市市中区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信息软件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铁宾为济南市市中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车鸿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

盛艳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解丽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

刘丽新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

刘涛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焕利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慧、程旭荣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瑞坤为济南市市中区人事考试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主任;

邵婷婷为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君为济南市市中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韩道河为济南市市中区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主任;

马迎节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亓荣永为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朱新三为济南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主任;

赵景霞为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树明为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扶贫发展中心）副主任;

荣长虹、庄庆峻为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牛纪伦为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主任;

程金国、王世豪为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副主任;

石礼明、戴芳为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展为济南市市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张玉祥为济南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赵晓雯为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张鑫为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裴仁旭为济南市市中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杨森为济南市市中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城为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清为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费维瑜为济南市市中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范继宗为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鲁峰为济南市市中区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主任;

黄春国为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鹏、付超为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文杰为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主任;

焦凡根为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民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恒溪为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建茹为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孙萌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丁立为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街道

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志军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洪星为济南市市中区二七新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冬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四里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林佳为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王金龙为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姚忠为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洪凯为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海涛为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聂立超为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晶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雅楠为济南市市中区泺源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金刚为济南市市中区泺源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辉为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韩炜为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继翠为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素霞为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陈清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鑫为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钱士存为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邵明龙为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吴升君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姜振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静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邢长福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玉芝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

年）；

林宗堂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斌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德强为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纪云鹤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忠良为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国良为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殿才为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翁开芬为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清的济南市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孙奎田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田克君的济南市市中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靖瑶的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耿汝年的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信息软件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铁宾的济南市市中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职务；

车鸿的济南市市中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副主任职务；

程显辉的济南市市中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副主任职务；

盛艳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解丽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主任职务；

刘丽新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张焕利的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慧、程旭荣的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瑞坤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君的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韩道河的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主任职务；

徐涛、王洪利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志军的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副局长、济南市市中区商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树明的济南市市中区农业科技服

务中心主任职务；

牛纪伦的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程金国、王世豪的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石礼明、戴芳的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张玉祥的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李清的济南市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展的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振的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裴仁旭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建军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范继宗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鹏、付超的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伟的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焦凡根的济南市市中区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玉芹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曹民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筱桢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冬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志杰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赵林佳的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尹娜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韩炜的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素霞的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升君的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邢长福的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霞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孔祥强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孟静的济南第二十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力群的济南第六十八中学副校长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免去吴建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吴建柱的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德君的济南市市中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副主任职务;

鲍季生、张新生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张宏的济南市市中区工资发放中心主任职务;

于仁和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宋庆国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勇的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王新勇、梁加振的济南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康有军、杜绍国的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副主任职务;

芦士兴、刘芹的济南市市中区商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殷洁的济南市市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吕晓峰的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彭芸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健伟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邱萍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福岭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免去黄明光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黄明光的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